

兴宁市水务局文件

兴水务字〔2024〕213号

关于将兴宁市五里园林有限公司列入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的公告

兴宁市五里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7520974668）：

经查，你公司位于兴宁市福兴街道五里村的兴宁市五里园林有限公司五里院子建设项目，存在未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规定，我局决定将兴宁市五里园林有限公司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兴宁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10日

兴宁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